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3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王本善先生、王吉先生、陆平山先生、杨宇超先生、全允桓先生、汤立民先生、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全允桓先生、汤立民先生、潘自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

《关于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助理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需进一步开拓航空零部件加工市场,同意聘任戴利民先生为公司助理总经理,负责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的市场开拓工作。戴利民先生简历见附件。

经核实,戴利民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戴利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王本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2年9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日发集团董事长、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机床分会副理事长、机床行业联盟首席专家组成员。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本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2%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王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3年3月,大专学历;现任日发集团助理总裁;曾任日发集团董事长、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日发集团副总裁、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陆平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1年6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日发航空装备总经理、日发集团执行董事;曾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车铣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陆平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杨宇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2年6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助理总经理、日发集团监事;曾任公司销售部助理、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金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宇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全允桓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0年1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理工大学副校长;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博士生导师;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第一、二、三、四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清华大学绿色跨越研究中心主任、第六届全国学位学院学位委员会教育科学学科组成员。

截至公告披露日,全允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潘自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5年9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分公司副总工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飞虎技术员、技术主任、主任、厂长及技术专家、华中科技大学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公告披露日,汤立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汤立民先生于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9日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1607116387)号。

七、潘自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5年3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学MBA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理工大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潘自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戴利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0年2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航第610研究所第一研究室设计员、团委干事、后辞职创办民宇飞控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戴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2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3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召开王本善先生、夏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1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许金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4年7月,中专学历。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资源部经理、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资源部总监和IT维护部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金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夏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4年12月,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会计;曾任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南昌五都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销售部和总裁办职员。

截至公告披露日,夏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高嘉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意大利法律法定的相关规定先补足资本金并减资的事项,符合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高嘉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意大利法律法定的相关规定先补足资本金并减资的事项,符合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助理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项担保业务的开展,将为公司优质客户提供资金,以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2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大利Colgar International S.r.l.(中文名称:高嘉国际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嘉国际”)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拟减少高嘉国际的资本金。但鉴于高嘉国际目前尚有资本金未缴足,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先补足资本金,再对其进行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欧元收购天星火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火”)直接间接持有的高嘉国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由高嘉国际申请750万欧元的融资贷款(其中450万欧元用于收购高嘉SPA的资产及相关的中介和税费,300万欧元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为高嘉国际的前述贷款提供符合融资方要求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1、鉴于高嘉国际目前的业务规模,公司拟对高嘉国际进行减少资本金194.8万欧元。减资完成后,高嘉国际资本金将减少至121万欧元,公司将严格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履行减资的相关程序,须补足前述资本金194.8万欧元。

2、补足资本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根据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本次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高嘉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意大利法律法定的相关规定先补足资本金并减资的事项,符合当地法律规范及经营发展规模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先补足高嘉国际资本金并减资的事项,符合意大利法律法定的相关规定及实际发展规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是公司审慎决策并经过相关审核批准程序的结果。因此,同意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3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6,000万元整(已包含买方信贷授信额度2,000万元);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9,000万元整(已包含买方信贷授信额度2,000万元);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整。

公司2016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1,000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融资业务办理的及时性,拟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书,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6-06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意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建豪公司”)、广州家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家城公司”)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上述三家公司均通过本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关联交易成为本公司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意公司、建豪公司、家城公司与粤泰控股存在关联关系,均为一致行动人。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4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合计15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上述三家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三、股权质押解除日期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四、股权质押解除原因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五、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六、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七、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八、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九、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十、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十一、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十二、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十三、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十四、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十五、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十六、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十七、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十八、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十九、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二十、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二十一、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二十二、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二十三、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二十四、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二十五、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二十六、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二十七、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二十八、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二十九、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三十、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三十一、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三十二、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三十三、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三十四、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三十五、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三十六、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6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6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家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三十七、股权质押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23日,